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福禄倍爱两全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第二十一条
-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六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二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 录

|             |                                       |          |
|-------------|---------------------------------------|----------|
| <b>第一部分</b> |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b> | <b>3</b>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 3        |
| 第二条         | 投保范围 .....                            | 3        |
| 第三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
| 第四条         | 保险期间 .....                            | 3        |
| <b>第二部分</b> |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b>               | <b>3</b> |
| 第五条         | 基本保险金额 .....                          | 3        |
| 第六条         | 等待期 .....                             | 3        |
| 第七条         | 保险责任 .....                            | 3        |
| 第八条         | 责任免除 .....                            | 4        |
| <b>第三部分</b> | <b>如何支付保险费 .....</b>                  | <b>5</b> |
| 第九条         | 保险费的支付 .....                          | 5        |
| 第十条         | 宽限期 .....                             | 5        |
| <b>第四部分</b> | <b>如何申请保险金 .....</b>                  | <b>5</b> |
| 第十一条        | 受益人 .....                             | 5        |
| 第十二条        | 保险事故通知 .....                          | 6        |
| 第十三条        | 诉讼时效 .....                            | 6        |
| 第十四条        | 保险金申请 .....                           | 6        |
| 第十五条        | 保险金给付 .....                           | 6        |
| 第十六条        | 司法鉴定 .....                            | 7        |
| 第十七条        | 失踪处理 .....                            | 7        |
| <b>第五部分</b> |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b>                 | <b>7</b> |
| 第十八条        | 保单贷款 .....                            | 7        |
| 第十九条        |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                        | 7        |
| 第二十条        |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        |
| 第二十一条       | 犹豫期 .....                             | 8        |
| 第二十二条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
| <b>第六部分</b> | <b>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b>               | <b>8</b> |
| 第二十三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
| 第二十四条       |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
| 第二十五条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        |
| 第二十六条       | 年龄错误 .....                            | 9        |
| 第二十七条       | 性别错误 .....                            | 9        |
| 第二十八条       | 未还款项 .....                            | 9        |
| 第二十九条       | 保险合同的终止 .....                         | 9        |
| 第三十条        | 联系方式的变更 .....                         | 9        |
| 第三十一条       | 争议处理 .....                            | 9        |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53 周岁<sup>1</sup>。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2</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3</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sup>4</sup>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多次恢复效力，则自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零时起 90 日均为等待期。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5</sup>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如果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sup>1</sup>**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4</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5</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 如果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的 128% 给付身故保险金。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sup>6</sup>零时生存,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的 128% 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附加了《太平附加福禄倍爱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附加福禄倍爱提前给付重疾合同”),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加合同“附加福禄倍爱提前给付重疾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sup>7</sup>,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若本合同未附加“附加福禄倍爱提前给付重疾合同”,上述已交保险费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1. 本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保险金额**<sup>8</sup>×被保险人满期或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年度数**<sup>9</sup>或**交费年期数**<sup>10</sup>(以较小者为准)。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1</sup>;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3</sup>,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4</sup>的机动车<sup>15</sup>;

<sup>6</sup>**本合同期满日**: 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7</sup>**减保**: 是指将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附加福禄倍爱提前给付重疾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sup>8</sup>**有效保险金额**: 是指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有效保险金额。

<sup>9</sup>**保单年度数**: 指保险单自承保后所处的年度数。承保后首年的保单年度数为 1,此后每到达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数增加 1。例如,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1,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2,后续年度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sup>10</sup>**交费年期数**: 指保险单中约定的交费年期的数值。

<sup>11</sup>**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2</sup>**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sup>1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4</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16</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 第十条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sup>17</sup>，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sup>15</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6</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sup>17</sup>**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8</sup>；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由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sup>18</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七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申请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仍承担与身故有关的保险责任，并按合同终止日计算保险金的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sup>19</sup>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可以申请增加贷款，但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增加的保单贷款的期限为当期末偿还的保单贷款的剩余期限。增加的保单贷款按当期末偿还的保单贷款适用的贷款利率每日计息。

保单贷款期满时，如果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sup>20</sup>，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之日起，

<sup>19</sup>**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sup>20</sup>**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合同效力恢复。

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将以保单贷款的方式计算累积利息。关于保单贷款请参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